

浦锦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1年)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请联系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（地址：浦锦路699号，邮编：201114，电话：021-34783016，传真：021-34783057，电子邮箱：pjxx@shmh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了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，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提高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，不断增强政府和部门工作的透明度，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着力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，根据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浦锦街道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，实行“党工委统一领导、办事处主抓、党政办公室组织协调、纪工委监督检查”的工作机制。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专门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1个公共查阅点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1. 主动公开工作

(1) 政策文件。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7 条，其中：公文类信息 21 条，财政信息 5 条，执法类信息 1 条。未制作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。

(2) 机构信息及人事信息。公开机构简介 0 条、机构职能 0 条、机构设置 0 条、下属单位信息 0 条。公开领导简介 6 条，人事变动信息 1 条。

(3) 规划计划。公开各类规划 1 条，专项规划 0 条。

(4) 统计数据。公开本年度统计经济指标信息 1 条。

(5)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 项，无处理决定数量。

(6) 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。公开行政处罚 109 项。无行政强制、处理决定。

(7) 财政信息。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专项资金、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 34 条。

(8) 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行政事业型收费 2 项。

(9) 政府集中采购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 86 项，采购总金额 18,287,594.35 元。

(10) 重大行政决策。公开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 条。

(11) 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方面。相关政策、措施可通过“上海闵行”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。

(12) 突发公共事件。无相关公开内容。

(13) 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。无相关公开内容。

(14)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。本街道不涉及该项内容，无相关公开内容。具体内容可通过“上海市公务员局”网页查询。

(15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0 条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0 条、人大书面意见办理情况 0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

本单位 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0 件，传真申请 0 件，网络申请 5 件，信函申请 0 件。

根据相应的规定流程，申请办结数 5 件，按时办结数 5 件，延期办结数 0 件。申请答复数 5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数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制定并发布《浦锦街道办事处公开标准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及时办理信息公开系统上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，按要求规范严谨做好答复。

4.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：一是主动对接和使用全市信息公开平台系统，积极关注平台动态；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，在“上海闵行”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。三是按时完成向区档案馆的公文备案，供市民查阅；四是设立浦锦街道政务公开

公共查阅点（党政办公室），方便市民查阅；五是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，如“惬意浦锦”微信公众号等。

5. 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街道工作人员参与区政府组织的专题培训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本年度发生针对本街道政府机关政务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0件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0件。发生针对本街道政府机关政务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0件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0件。发生针对本街道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287594.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街道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在政务公开创新上还存在不足，需进一步在工作亮点上下功夫，促进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在信息公开渠道载体方面还不够丰富，需进一步挖掘现有信息技术潜力，加强部门内部信息共享，利用好现有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。

下一阶段要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。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高效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。三是加强人员培训，通过业务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技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